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38號

原告 許惠如  
被告 盛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700元（含結案獎金68,700元、員工旅遊補助6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而原告起訴主張結案獎金68,700元屬工資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；是以，扣除前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0元（計算式： $1,89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89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俐蓁